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与本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或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要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要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一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1、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2、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3、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必须经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时；

2、在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

5、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

6、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规定擅自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交易的行为，公司要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 名	身份 证号 码	所属单 位	职务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内幕信 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 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已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